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 9 号 B 座一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作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同步披露的《2019 年半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